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股，共计派发 23,31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3,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3,1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9,300,000 股。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7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497	吴志良
4	01*****133	吴伟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新增股份交易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七、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送股	转增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2,171,980	43.83%		204,343,960	204,343,960	306,515,940	43.83%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100,000	9.05%		42,200,000	42,200,000	63,300,000	9.05%
04 高管锁定股	81,071,980	34.78%		162,143,960	162,143,960	243,215,940	34.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0,928,020	56.17%		261,856,040	261,856,040	392,784,060	5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0,928,020	56.17%		261,856,040	261,856,040	392,784,060	56.17%
三、总股本	233,100,000	100%		466,200,000	466,200,000	699,300,000	100.00%

八、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699,3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05 元。

九、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 30 号

咨询联系人：钟柏安、邱碧华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传真电话：0592-6666899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